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vativity To Productivity

**PRODUCTIVE TECHNOLOGIES COMPANY LIMITED**

**普達特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開曼群島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公告

**變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授予獎勵股份的歸屬時間表**

**變更獎勵股份的歸屬時間表**

茲提述(i)普達特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的通函 («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按股份獎勵計劃向劉二壯博士 («承授人»)授出及發行獎勵股份的關連交易；及(iii)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年報 («年報」)。

誠如年報所披露，儘管獎勵股份的總數及歸屬期長短維持不變，但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分別向承授人授出的60,000,000股獎勵股份 («二零二一年獎勵股份»)及61,415,094股獎勵股份 («二零二二年獎勵股份»)的歸屬時間表略有調整(分別稱為 («二零二一年修訂»)及 («二零二二年修訂」))，詳情如下：

二零二一年 獎勵股份 歸屬日期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總計
通函所披露者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60,000,000
年報所披露者	12,000,000	27,000,000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60,000,000

二零二二年 獎勵股份	歸屬日期						總計
	二零二三年 八月八日	二零二四年 八月八日	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		二零二六年 八月八日	二零二七年 八月八日	
通函所披露者	12,283,019	12,283,019	12,283,019		12,283,019	12,283,018	61,415,094
年報所披露者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 八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八月一日	二零二六年 八月一日	二零二七年 八月一日	總計
	21,792,453	7,000,000	11,622,641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一年獎勵股份及二零二二年獎勵股份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歸屬期長短、購買價、承授人身份、表現目標、退扣機制等。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基於(其中包括)以下理由認為，二零二一年修訂及二零二二年修訂並不構成授予條款的重大變更：(i)二零二一年獎勵股份及二零二二年獎勵股份的總數及歸屬期長短維持不變，而略為加速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僅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9%；(ii)本公司與承授人經考慮整體市況疲弱對本公司股價造成的下行壓力後進行公平磋商；(iii)為保持股份獎勵計劃的初衷；及(iv)鼓勵、激勵及保留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尤其是半導體及太陽能電池業務)的持續經營、發展及長遠增長有貢獻的僱員及人士。二零二一年修訂已經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妥為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二年修訂由於並不構成重大變更，已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獨立股東於審議及批准授出二零二二年獎勵股份的股東大會上的授權妥為審議及批准，而非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另行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儘管如此，由於詮釋觀點不同，我們承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有關規定所持不同見解，並應聯交所要求，本公司謹此公佈有關變更二零二一年獎勵股份及二零二二年獎勵股份歸屬時間表的詳情。

## 本公司採取的後續措施

本公司致力於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並維持高標準企業管治。本公司已建立健全的內部控制及程序，以確保符合監管要求，並在營運中貫徹遵守。就二零二一年修訂及二零二二年修訂而言，所有行動均根據本公司的內部政策、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有關授予條款以真誠善意進行，並基於本公司的理解、評估，確保公平及審慎考慮，符合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成本最小化及價值最大化的目標。

就二零二一年修訂及二零二二年修訂以及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所有其他事宜，本公司已採取以下後續措施，以確保其符合上市規則的監管規定：

- (1) 根據聯交所的意見及法律顧問的建議，負責執行股份獎勵計劃的團隊已獲正式通知最新相關上市規則，並已獲悉清晰解釋，以確保其後在合規框架內執行，而本公司已徹底檢視及重新審閱，並聘請法律顧問對二零二一年獎勵股份及二零二二年獎勵股份的歸屬條款進行全面檢視，以確保與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事宜完全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 (2) 為確保監管合規，本公司已專門就股份獎勵計劃制定一系列完善的內部監控政策，包括但不限於由管理層及負責執行股份獎勵計劃的團隊定期檢視股份獎勵計劃的現行表現及有關授予條款的合規性及有效性，以及遵守適用規則及規例的情況，除此之外，本公司將(i)就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所有事宜及事項的分析、報告、管理及批准採納更嚴格的程序，尤其是本公司擬制訂內部政策，以確保提交董事會審議及批准的事宜，事先經本公司合規團隊就符合相關法例、規則及上市規則進行審慎考慮及深入討論；(ii)定期檢視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的內部政策、程序及監控，並由董事會及相關委員會進行評估，以確保持續符合監管規定；及(iii)日後對二零二一年獎勵股份及二零二二年獎勵股份的條款及有關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所有其他事宜作出任何變更前，將知會及諮詢本公司外聘公司秘書及法律顧問，並於適當時候就此徵詢意見，以確保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所有上述事宜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前完成；及

- (3) 本公司將為管理層、公司秘書及負責執行股份獎勵計劃的團隊(包括合規團隊)提供針對性培訓，以加強合規意識及協助管理層更好地識別未來合規相關事宜的具體要求。有關培訓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承董事會命  
普達特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劉二壯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即劉二壯博士(主席)、譚崛先生及劉知海先生；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即曹霄輝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葛艾繼女士、周承炎先生及王國平先生。

\* 僅供識別